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5）第349号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申请挂牌”或“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5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公司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十五、 公司的税务.....	44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七、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	47
十八、 主办券商.....	48
十九、 结论意见.....	4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联动通达	指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联动有限	指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联动天津	指	联动（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汇智互联	指	汇智互联（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全民易购	指	北京全民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时运康泰	指	北京时运康泰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万马互联	指	万马互联（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资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大信审字[2015]第1-01318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1日至7月31日
本次挂牌或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起人协议》	指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参考要点（试行）》	指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中国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所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有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签署者的自然人均具有相应充分的授权或法律资格。

4.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和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并不

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所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正 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挂牌且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式，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联动有限，设立于2011年10月12日。公司由联动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联动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联动有限于2015年9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5年9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312228），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福庚，住所为北京

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5号楼5-15A，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营业期限为2011年10月12日至2031年10月11日。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和股本的历次变更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5年9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312228）。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2011年10月12日至2031年10月11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联动有限于2011年10月12日依法设立，于2015年9月8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并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合法有效存续满两年，并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不存在需要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手续的情形。公司属于内资企业，公司改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登记或备案手续，改制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改制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联动有限折合的净资产出资，已履行评估手续，出资资产权属明确，无需专门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股东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进行三、四线城市公交车车身、公交候车亭广告媒体的开发与运营，以及全国地级市公交车身、候车亭媒体广告整合传播。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的要求。

3. 根据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该等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公司董事会评估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可以给公司和全体股东提供合理和公平的权利保护。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所述，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联动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联动有限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属股东合法、真实拥有，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目前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信建投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中信建投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 联动有限设立的基本情况

2011年10月8日，李福庚、刘起立和张亚群签署《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联动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李福庚出资29万元，张亚群出资33万元，刘起立出资3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27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1]-223160号《验资报告》，联动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二期于2013年9月26日之前缴足，该次出资为首次出资，截至2011年9月27日止，联动有限（筹）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的注册资本20万元，其中李福庚出资5.8万元，张亚群出资6.6万元，刘起立出资7.6万元。

2011年10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联动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312228），联动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万元。

2011年11月2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1]第226073号《验资报告》，联动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二期于2013年9月26日之前缴足，该次出资为第二期，截至2011年11月22日止，联动有限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的该期注册资本80万元，其中李福庚出资23.2万元，张亚群出资26.4万元，刘起立出资30.4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1年11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第二期出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312228），联动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联动有限第二期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起立	38	38
张亚群	33	33
李福庚	29	29
合计	100	100

上述刘起立所持联动有限38%股权（对应出资额38万元）系代赵青山持有，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三）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解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动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过相关方确认，已解除并规范，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联动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1-01248号《审计报告》，联动有限审计后净资产为14,740,128.89元。

2015年8月3日，中天华资评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317号《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联动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564.85万元。

2015年8月3日，联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联动有限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740,128.89元，折合成股本总额1,000万股（其余4,740,128.89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联动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公司形式、组织机构、公司设立的方式、注册资本和股份、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及缴纳出资时间、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8月18日，联动通达（筹）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27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1-00158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5年8月27日，联动通达（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联动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4,740,128.89元以1.47:1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1,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划分等额股份共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4,740,128.8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312228），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5号楼5-15A，法定代表人为李福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

联动通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青山	530	53
李福庚	400	40
刘起立	30	3

曾立平	40	4
合计	1,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于2015年8月18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联动有限2015年4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对应的权益，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

1. 2015年7月31日，大信会计师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联动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1-01248号《审计报告》，联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740,128.89元。

2. 2015年8月3日，中天华资评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317号《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联动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564.85万元。

3. 2015年8月27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1-00158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5年8月27日，联动通达（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联动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4,740,128.89元以1.47:1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1,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划分等额股份共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4,740,128.89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年8月18日，联动通达（筹）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4名，实到发起人4名，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1.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是进行三四线城市公交车车身、公交候车亭广告媒体的开发与运营，以及全国地级市公交车身、候车亭媒体广告整合传播。公司投资决策的制定、审议和施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两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联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联动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根据2015年8月27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1-00158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的验证，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各股东之间产权明确。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从第三方租赁所得，不存在租赁关联方的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联动通达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 机构独立性

1.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具体的经营管理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

3.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性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颁发的编号为 1000-01701591 号《开户许可证》，联动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阳门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换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05584462312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

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且该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4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青山	530	53
李福庚	400	40
刘起立	30	3
曾立平	40	4
合计	1,000	100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4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居民，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也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赵青山直接持有公司5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联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联动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联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起立	38	38
张亚群	33	33
李福庚	29	29
合计	100	100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刘起立与李福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起立将其所持联动有限38%股权（对应出资额38万元）转让给李福庚。

2012年5月21日，联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起立将其持有的联动有限38%股权（对应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福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1日，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联动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5月，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福庚	67	67
张亚群	33	33

合计	100	100
-----------	------------	------------

经刘起立、李福庚、赵青山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代持人的变更，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李福庚代赵青山持有该等38万元出资。股权代持及变更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三）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解除”。

2. 2013年6月股权转让

李福庚与赵青山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福庚将其所持联动有限出资额38万元于2013年5月20日转让给赵青山。

2013年5月20日，联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福庚将其持有的联动有限实缴3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赵青山；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0日，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联动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6月，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青山	38	38
张亚群	33	33
李福庚	29	29
合计	100	100

经李福庚、赵青山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至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代持及解除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三）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解除”。

3. 2014年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4年1月8日，联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联动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

至1,000万元，增资900万元，其中李福庚出资371万元，张亚群出资67万元，赵青山出资462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月9日，根据本次增资情况，联动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月9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4]-2012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9日止，联动有限已经收到李福庚、张亚群、赵青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4年1月，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青山	500	50
李福庚	400	40
张亚群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张亚群分别与赵青山、刘起立、曾立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亚群将其所持联动有限出资额100万元于2014年10月24日分别转让给赵青山30万元、刘起立30万元、曾立平40万元。

2014年10月24日，联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亚群将其所持联动有限出资额100万元分别转让给赵青山30万元、刘起立30万元、曾立平4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4年10月24日，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联动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订后

的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本次股转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青山	530	53
李福庚	400	40
曾立平	40	4
刘起立	30	3
合计	1,000	100

5. 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动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三）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解除

1. 股权代持情况

联动有限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1）联动有限设立时股权代持情况

联动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刘起立持有的 38 万元出资额系代赵青山持有，具体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刘起立	38	赵青山	38

联动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和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刘起立	38	赵青山	38
张亚群	33	张亚群	33
李福庚	29	李福庚	29
合计	100	合计	100

(2) 2012 年 5 月联动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代持情况

刘起立与李福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起立将其所持联动有限 38% 股权（对应出资额 38 万元）转让给李福庚。经刘起立、李福庚、赵青山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实际系代持人的变更，即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李福庚代赵青山持有联动有限 38 万元出资。

联动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和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李福庚	67	赵青山	38
		李福庚	29
张亚群	33	张亚群	33
合计	100	合计	100

2. 2013 年 6 月代持关系的解除

李福庚与赵青山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福庚将其所持联动有限出资额 38 万元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转让给赵青山。

2013 年 5 月 20 日，联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福庚将其持有的联动有限实缴 3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赵青山。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前述该等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股权转让的价款为零元。

上述股权转让经联动有限股东会批准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上述股权

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联动通达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的股权明晰、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出资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和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虽然公司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已经解除，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

（五） 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进行三四线城市公交车车

身、公交候车亭广告媒体的开发与运营，以及全国地级市公交车身、候车亭媒体广告整合传播。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就其业务和经营无需特殊的审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经营资质、资格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未直接从事户外广告等发布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需其他经营资质证书、认定证书及登记证书，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目前经营合法合规。

（三）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青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福庚直接持有公司40%的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全民易购	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销售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玩具、花卉、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I类医疗器械、珠宝首饰、汽车；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摄影服务；汽车装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贸易；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赵青山控股公司（持股76%），并担任执行董事；李福庚参股公司（持股24%）并担任监事。
2	联动天津	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赵青山参股公司（持股38%）并担任监事，李福庚持股6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时运康泰	汽车装饰（不含洗车业务）；技术服务；零售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	赵青山控股公司（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福庚参股公司（持股40%）并担任监事。

4	万马互联	普通货运；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装卸服务。	赵青山控股公司（持股5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福庚参股公司（持股44%）并担任监事。
5	汇智互联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赵青山配偶张继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该公司56%股权。

注：2015年9月，赵青山、李福庚分别与联动通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联动天津38%和62%的股权转让给联动通达。本次股转转让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动天津已成为联动通达全资子公司。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天地和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园林绿化施工；管道维修；室内装潢；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制冷设备；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酒店用品、酒店设备、制冷设备。	联动通达监事会主席乔海红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其配偶王建国担任监事。
2	泰康心然（北京）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销售制冷空调设备、电器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冷空调设备维修；	联动通达监事会主席乔海红配偶王建国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联动通达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联动通达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形，具体如下：

① 2015年1月1日至7月31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往来情况
张小伟	1,200,000.00	2015.7.29	2015.8.11	拆入
张亭亭	2,000,000.00	2015.7.29	2015.8.11	拆入

②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往来情况
李福庚	170,000.00	2014.3.14	2014.5.31	拆入
赵青山	4,821,400.00	2014.1.15	2015.7.31	拆出
李福庚	3,710,000.00	2014.1.15	2015.7.31	
曾立平	268,000.00	2014.1.15	2015.7.31	
刘起立	201,000.00	2014.1.15	2015.7.31	

③ 2013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往来情况
李福庚	140,000.00	2013.1.3	2013.2.28	拆入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解决公司与联动天津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2015年9月，联动天津股东赵青山和李福庚分别将持有的38万元和62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使联动天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 日余额
1	其他应 收款	赵青山	—	4,821,400.00	—
2		李福庚	—	3,710,000.00	—
3		张亚群	—	—	215,701.53
4		曾立平	—	268,000.00	—
5		刘起立	—	201,000.00	—
6	其他应	李福庚	—	—	38,441.50

7	付款	张亭亭	2,000,000.00	—	—
8		张小伟	1,200,000.00	—	—
9		刘起立	2,978.40	—	—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资金往来事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审计和档案管理、违反制度的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将会切实履行该等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青山及其他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以后严格执行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法》和改制前的公司章程均未要求就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因此公司未在发生该等关联交易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均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虽然未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作出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已经予以规范。

（四） 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在本次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综上，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能够切实履行。

（五）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全民易购	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销售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玩具、花卉、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I类医疗器械、珠宝首饰、汽车；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摄影服务；	赵青山控股公司（持股 76%），并担任执行董事；李福庚参股公司（持股 24%）并担任监事。

		汽车装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贸易；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联动天津	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赵青山参股公司（持股38%）并担任监事；李福庚持股6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时运康泰	汽车装饰（不含洗车业务）；技术服务；零售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	赵青山控股公司（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福庚参股公司（持股40%）并担任监事。
4	万马互联	普通货运；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装卸服务。	赵青山控股公司（持股5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福庚参股公司（持股44%）并担任监事。
5	汇智互联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赵青山配偶张继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该公司56%股权。

报告期内，联动通达实际控制人赵青山、总经理李福庚共同持有联动天津100%股权，联动天津的经营范围与联动通达存在重合。根据联动天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动天津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联动通达已于2015年9月收购联动天津100%股权，联动天津成为联动通达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联动通达实际控制人赵青山配偶张继瑞持有汇智互联56%股权，汇智互联的经营范围与联动通达存在重合。根据汇智互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智互联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赵青山配偶张继瑞已经与无关联第三方王彬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于2015年9月25日将其持有的汇智互联全部出资560万元转让给王彬，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汇智互联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联动通达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联动通达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联动通达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联动通达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联动通达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不向其他业务与联动通达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不在与联动通达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7）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联动通达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联动通达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联动通达协商解决。

（8）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联动通达股东、董事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函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房产。

（二）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2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hinabusmedia.com	2011.10.19	2016.10.19
2	公交广告.中国	2012.2.1	2020.2.1

（三）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联动通达没有购车指标，为保证用车需要，联动通达将其购买的车牌号为京N5VA67的车辆登记在李代付名下。联动通达与李代付签署《购车协议》，约定联动通达拥有该车辆的所有权，联动通达无偿使用李代付的购车指标购买车辆，待联动通达取得购车资格后，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将该车辆过户至联动通达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车牌号为京N5VA67的车辆过户登记在联动通达名下之前，联动通达作为该车辆的所有权人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该等车辆的权属存在瑕疵，但该事项未对联动通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

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联动通达主要经营设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上述车辆以外，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其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与他方共有资产产权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出租人	面积（m ² ）	租金（元）	租期	设计用途
1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5号楼5-15AD	武勇刚	321.67	33,000元/月	2015.4.1-2017.3.31	住宅
2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23-70（集中办公区）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	200	——	2015.9.9-2017.9.8	——

注：2015年10月19日，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房屋产权证明》，证明坐落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23-70（集中办公区）的房屋产权归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5号楼5-15AD的租赁房屋《房屋所有权证》证载设计用途为住宅。根据朝阳区房屋管理局房屋权属科于2006年10月19日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编号：朝房权060号），证明该房屋实际已作为办公用房和经营使用。因此，该等房屋的用途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

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公司确认，上述租赁房屋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但上述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出租方已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书或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合同目前正常履行，因此，该等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联动天津100%的股权，联动天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联动（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23-70（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李福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33 年 9 月 11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2 日

2. 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联动天津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联动天津设立

2013 年 9 月 9 日，联动天津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联动（天津）广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9 日，联动天津全体股东签署《联动（天津）广告有限公司章程》，联动天津股东赵青山出资额为 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股东李福庚出资额为 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股东张亚群出资额为 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2013 年 9 月 9 日，天津国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国财验字（2013）22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9 日，联动天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3 年 9 月，联动天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联动天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福庚	29	29
赵青山	38	38
张亚群	33	33
合计	100	100

（2）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7 日，张亚群与李福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亚群将其持有联动天津 33%的股权转让给李福庚。

2015 年 3 月 27 日，联动天津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亚群将其持有联动天津 33%的股权转让给李福庚。

2015 年 3 月 27 日，联动天津全体股东签署《联动（天津）广告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联动天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动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福庚	62	62
赵青山	38	38
合计	100	100

（3）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5 日，李福庚、赵青山与联动通达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福庚将持有联动天津 62%的股权转让给联动通达；赵青山将持有联动通达 38%的股权转让给联动通达。

2015 年 9 月 25 日，联动天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福庚将其所持有联动天津 62%股权（出资额 62 万元）转让给联动通达；股东赵青山将其所持有联动天津 38%的股权（出资额 38 万元）转让给联动通达。

2015 年 9 月 25 日，联动通达签署《联动（天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5 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联动天津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222000200248）。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动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动通达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联动天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

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上述合同真实、有效。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修改

1. 2011年10月8日，联动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备案。

2. 联动有限设立后，根据实收资本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等情况，对公司的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备案。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部分内容所述，联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4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随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4. 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的自公司挂牌

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拟于生效后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拟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各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目前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下设的具体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赵青山	董事长	全民易购	执行董事
		万马互联	执行董事兼经理

		联动天津	监事
		时运康泰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福庚	董事、总经理	全民易购	监事
		万马互联	监事
		联动天津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时运康泰	监事
曾立平	董事	——	——
刘起立	董事	——	——
张亭亭	董事	——	——
乔海红	监事会主席	北京天地和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秦露	监事	——	——
李晓凤	监事	——	——
张小伟	财务负责人	——	——
毕晓云	董事会秘书	——	——

注：2015年9月，联动天津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动天津已成为联动通达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和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如有）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如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

2013年1月1日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联动有限执行董事为李福庚。

2015年8月18日，联动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创立大会通过《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赵青山、李福庚、曾立平、刘起立、张亭亭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8月18日，联动通达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赵青山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

2013年1月1日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联动有限设立监事一名，为张亚群。

2015年8月18日，联动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创立大会通过《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乔海红、秦露担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李晓凤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与乔海红、秦露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联动通达作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乔海红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年1月1日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联动有限经理为李福庚，财务经理为张小伟。

2015年8月18日，联动通达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福庚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小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毕晓云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五、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

1. 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

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文化事业费	3%

2. 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分别于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联动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缴纳税款。

2015年5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联动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2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

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联动有限自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进行三四线城市公交车车身、公交候车亭广告媒体的开发与运营，以及全国地级市公交车身、候车亭媒体广告整合传播，不从事具体生产业务。参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进行三四线城市公交车车身、公交候车亭广告媒体的开发与运营，以及全国地级市公交车身、候车亭媒体广告整合传播，不从事具体生产业务，不存在建设性项目事项，无需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其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二） 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进行三四线城市公交车车身、公交候车亭广告媒体的开发与运营，以及全国地级市公交车身、候车亭媒体广告整合传播，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或制造，不涉及质量标准事项。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进行三四线城市公交车车身、公交候车亭广告媒体的开发与运营，以及全国地级市公交车身、候车亭媒体广告整合传播，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或制造，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十七、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

1. 公司及子公司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公司违法行为

2015年10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证明》，联动通达最近三年没有

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进行三四线城市公交车车身、公交候车亭广告媒体的开发与运营，以及全国地级市公交车身、候车亭媒体广告整合传播，不涉及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和质检等方面合规经营问题。

2015年5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编号为朝社协复字[2015]223号《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在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期间，联动有限无社会保险稽核记录及欠费记录。

2015年8月6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证明》，联动有限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办券商已在股转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十九、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有关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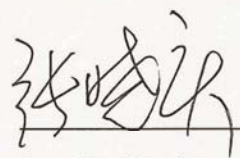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晓庆



张征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5 年 10 月 23 日